

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管理人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结果的报告

(2023)粤0607破4号

(2023)机械破管字第3-8-1号

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三水法院”）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对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（下称“机械厂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2)粤0607破申19号】，并于2023年1月13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3)粤0607破4号】。

2023年3月6日，三水法院主持召开机械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议中，管理人将《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债权审查表》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，并于会中通知各债权人对上述报告及方案进行表决。截至2023年3月22日，上述报告及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，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及报告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债权审查

截至2023年3月22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务人、债权人对《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债权审查表》的意见表5份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均对管理人作出的《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债权审查表》无异议。



因此，管理人将于近期向三水法院申请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进行裁定确认。

二、关于表决事项

（一）关于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的表决

截至2023年3月22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表决意见4份，为同意票。经统计，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的债权人共4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管理方案》。

（二）关于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的表决

截至2023年3月22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人对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表决意见4份，为同意票。经统计，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的债权人共4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（三）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

截至2023年3月22日，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对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的表决意见，根据本案议事规则的规定，逾期未提交表决意见的债权人将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。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管理人制作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的债权人共4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。

三、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[即第二点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决议]的处理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三水法院撤销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管理人

经办人：李海
2023年4月7日



